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报名参加市消委会律师 顾问团成员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:

为更好地落实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赋予消费者委员会的职能,充分发挥律师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的作用,佛山市律师协会与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市消委会”)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,就“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”(以下简称“律师顾问团”)换届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律师顾问团的工作职责及服务方式

- (一) 开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及实务研究,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(二) 对消费维权领域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讨论研究;
- (三) 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及时做出反应,并以律师顾问团名义发表观点;
- (四) 为消费者提供相关法律信息和义务咨询服务;
- (五) 对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影响大的案件代理诉讼;
- (六) 参与重大或典型投诉案件的分析研究和调查调解;
- (七) 参与佛山市消委会与有关部门及行业组织的协商对

话;

(八) 参与佛山市消委会开展的法律宣传和培训;

(九) 对佛山市消委会履行法定职能的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和支持;

(十) 对损害佛山市消委会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法律意见,必要时代理诉讼;

(十一) 其他相关工作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

律师顾问团内设直属分团和五区分团及住房与装修分团、汽车与运输分团、网络商品消费分团、消费维权知识宣讲分团。设团长一名、副团长若干名,团长由市律师协会当届会长当然当选,律师顾问团其他人选由市消委会和市律师协会共同商议。本届律师顾问团对原律师顾问团进行改编,人员规模保持40人不变,原律师顾问团成员如有意留任需重新报名。

律师顾问团工作依据《佛山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工作制度》由市消委会统一指挥和统筹安排,由市消委会投诉和法律事务部联络、跟进和落实。

三、报名条件及相关要求

申请加入律师顾问团成员的律师,须具备如下条件:

(一) 执业年满五年并在我市执业三年以上,须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,有从事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的社会责任感和工作热忱;

(二)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，恪守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》，执业以来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；

(三) 服从《佛山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工作制度》和律师顾问团办公室的安排，承担律师顾问团办公室转交的各项

工作。
请各律师事务所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发动律师报名参加，并于2022年5月25日前将报名表原件提交到市律协秘书处，同时请填写下方链接的内容，上传电子版报名表(word版+PDF版)。
<https://docs.qq.com/form/page/DTU51VnNjc21JS25z>

附件：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报名表



(联系人：陈婉盈，联系电话：0757-83331760)

附件

市消委会律师顾问团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民族		学历		执业证取得时间		在我市执业时间	
执业单位及职务							
联系方式	手机		微信				
	电子邮箱						
	通讯地址 (邮编)						
(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) 个人简历							
(现任或曾任) 律协任职							

<p>社会兼职</p>	
<p>曾经代理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， 可另附材料</p>	
<p>获奖情况</p>	

律师事务所意见	(印章) 年 月 日
市律协意见	(印章) 年 月 日
市消委会意见	(印章) 年 月 日
<p> 注意事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，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、真实，无内容的项目请填写“无”。 2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中共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、群众等全称。 3. “学历”请填写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等。 4. “执业证取得时间”请精确到年月。 5. “个人简历”请从高中开始填写。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，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。 6. 社会兼职、曾经代理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、获奖情况等须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，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。 7. 本表格原件及电子版，提交市律协。 </p>	